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333號

原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

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

被告 陳世倫

訴訟代理人 簡毓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下列二、三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2月15日前，陳報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原告於本件是所有附加緩撞設施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貨車）於112年8月2日在彰化縣鹿港鎮之台61線快速公路173.5公里處遭撞，導致緩撞設施（下稱設施A）受損，而原告所有之貨車於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63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中，於112年12月8日上午9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鹿港鎮台61線174.7公里處亦有遭撞，造成貨車後附之緩撞設施（下稱設施B）受損，則設施A、B是否為同一物？若否，則設施B是於何時（？年？月？日）購置？以多少價金向何人購置？何時裝設在貨車上？是否也是為履行與日瑞豐營造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而提供使用？並請提出設施B之買賣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購置起至車禍事故發生止之保險契約。

- 01 (二) 承上(一)，若設施B是重新購置而提供給日瑞豐營造有限公
02 司使用，則原告於本件實際支付給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
03 租金金額、期間為何？是否變更訴之聲明關於租金損失新
04 臺幣(下同)15萬元部分？
- 05 (三) 請提供設施A於購置起至車禍事故發生止之保險契約(須
06 含保險期間、保險項目、保險金額)。
- 07 (四) 請提供貨車於111、112年之保險契約(須含保險期間、保
08 險項目、保險金額)。
- 09 (五) 請提供日瑞豐營造有限公司依緩撞工程車租賃契約給付11
10 2年7月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給原告之證據資料(例如：
11 帳戶交易明細、匯款資料、統一發票影本…等)。
- 12 (六) 請陳報設施A現放置在何處。若已報廢回收，則原告取得
13 多少回收金？並請提出回收買賣契約書。
- 14 (七)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已回函，請聲請閱卷，並具狀表
15 示意見。
- 16 (八) 原證8之報價單「項目1，緩撞設施，171萬4,286元」，是
17 單指新緩撞設施？抑或包含貨車本體？
- 18 (九) 原證13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單，是單指設施A？抑或包含
19 貨車本體？
- 20 (十) 原證14之統一發票，是單指設施A？抑或包含貨車本體？
- 21 (十一) 原告是否主張爆閃燈有因本件事故受損？若有，則爆閃
22 燈是在設施A或貨車之車損照片何處？該爆閃燈價值是
23 否有包含在原證13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單、原證14之統
24 一發票內？
- 25 (十二) 請原告於寄送陳報狀(含證據)1份給本院之同時，務
26 必自行直接寄送「相同之陳報狀(含相同證據)1份」
27 給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不代為轉寄及影印。
- 28 三、被告應於115年2月15日前，陳報下列事項：
- 29 (一)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已回函，請聲請閱卷，並具狀表
30 示意見及是否聲請鑑定。
- 31 (二) 請被告於寄送陳報狀(含證據)1份給本院之同時，務必

01 自行直接寄送「相同之陳報狀（含相同證據）1份」給原
02 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不代為轉寄及影印。

03 （三）被告於收受原告之陳報狀後，請於7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
04 繕本並自行直接寄送給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不代為轉
05 寄及影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黃明慧